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
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十五款略) <u>三十六、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資訊：國內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若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供提撥，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二日內申報；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二日內申報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u> 三十<u>七</u>、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	第三條 (第一項略)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十五款略) <u>三十六、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或函知事項之資訊，依公告或函知期限內申報之。</u>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爰增訂本條文第二項第三十六款，規範國內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依前開規定申報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資訊，自民國115年1月1日實施，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十六款依次調整為第三十七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